

國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 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年10月2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12月2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76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下稱本系）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 每位專任教授每二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碩士班上限以三位為原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以零點五位計算。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總人數上限以八位為原則。前項如有異議，由本系系務會議協調之。
-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並經系務會議確認，如有不符本系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引述文字、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五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